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(二)到院補正本件家事聲請狀上聲請人之簽名。

理 由

一、按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本件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係屬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且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。而相對人為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出生，現年62歲，依內政部公布之111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（男性）所載，新北市男性62歲之

01 平均餘命約為20.77年，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02 件法第19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權利
03 存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
04 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又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
05 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,663元；
06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959,560元【計算式：24,663元×1
07 2月×10年＝2,959,56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
08 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故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，
09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
10 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
11 件聲請。

12 (二)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
13 人於112年10月2日所提出之家事聲請狀，未依家事事件法第
14 75條第5項規定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書狀內簽名，故本
15 件聲請之法定程式即有欠缺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16 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到院
17 於前開聲請狀上補正簽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本件
18 聲請。

1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30條之1、第13條、第26
20 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6 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28 書記官 許怡雅